115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項次	修 正 條 文(115 學年度)	原 行 條 文(114 學年度)	說明
P1	網 址: <u>https://www.nnkieh.tn.edu.tw/</u>	網 址:https://hs.nnkieh.tn.edu.tw/	更新本校新 網址
P2	二、招生人數: (四)招生人數內含本校國小部直升生,依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錄取 <u>25</u> 名。	二、招生人數: (四)招生人數內含本校國小部直升生,依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錄取 <u>20</u> 名。	本畢為小數名 一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出 的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
P2	三、招生對象: (一)園區生: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(預算員額)。 2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 3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 4.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。前述2至4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 5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不含兼課教師)。 6.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7. 新市區、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:亞蔬-世界蔬菜中心。 8.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分部)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:中信科技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台南藝術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。	三、招生對象: (一)園區生: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(預算員額)。 2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 3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 4.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。前述2至4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 5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不含兼課教師)。 6.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7. 新市區、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:亞蔬-世界蔬菜中心。 8.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分部)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: 遠東科技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台南藝術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。	速業 東 業 第 113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P3	五、報名手續: (四)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園區生1至8項及 社區生1至4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,於報名期間報名: 1.報名表乙份(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,如附件一)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學生個人即可) 3.115年1月02日(含)後開立下列資料: (1)在職證明正本(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)。 (2)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(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,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)。 4.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,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(115年1月02日(含)後開立,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,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)以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,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,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,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,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,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核	五、報名手續: (四)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園區生1至8項及 社區生1至4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構齊以下報名資料,於報名期間報名: 1.報名表乙份(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,如附件一)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學生個人即可) 3.114年1月02日(含)後開立下列資料: (1)在職證明正本(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)。 (2)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(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,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)。 4.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,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(114年1月02日(含)後開立,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,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)。	新眷名交證審档名交證審本書件
P4	件詳見第七條第(三)項。 七、錄取方式: (二)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(分配人數逐年檢討訂定): 前述招生對象- 前述招生對象 運動績 本校國小部直 園區生 -社區生 優生 升生 178人 33人 4人 25人	七、錄取方式: (二)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(分配人數逐年檢討訂定): 前述招生對象- 前述招生對象 運動績 本校國小部直 園區生 -社區生 優生 升生 182人 34人 4人 20人	本模 畢
P4	七、錄取方式: (三)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: 1.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於現場繳件時 除需繳交學生設籍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(115 年 1	七、錄取方式: (三)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: 1.由本校於園區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束後,將設籍園 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。	1. 新增居住 有眷宿舍之 報之居住 數 發證明文件

115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

月 02 日(含)後開立,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,須看 到學生設籍時間)之外,尚需繳交居住事實證明文 件:有眷宿舍租賃契約或該房屋住址之水費、電 費、電信費(市話或手機皆可)、天然氣、有線電 視、寬頻固網之繳納證明,上列證明擇一繳交。證 明文件需要顯示戶名及地址,相關說明如下:

- (1)戶名-新生之父或母
- (2)地址須與新生戶籍謄本相同
- (3) 三個月內帳單或收據(需收款章或轉帳憑證)
- (4)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,請向該機構申請紙本作 為證明。
- 2. 本校於園區生報名資格收件結束後,將設籍園區 眷舍名單造冊遞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。
- 3. <u>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,未於園區生</u> 現場繳件時間繳交居住事實證明文件,取消其優 先入學資格。其後,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 招生委員會審查。
- (四)所有新生報名經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資格通過後 公布,其間接受檢舉,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, 取消其入學資格,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- 2.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,由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、電及瓦斯費繳費證明、租約,必要時實施家訪,經查符合「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」者(如附件四),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。其後,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。
- (四)所有新生報名經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資格通過後 公布一週,其間接受檢舉,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 者,取消其入學資格,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供審核。 2.審核居住 事實證明 件,取消檢 舉制度。

十、新生常態編班作業: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國小六年級學力檢測國語文及數學成績,於7月底統一進行常態編班,本校不另辦新生常態編班測驗,另預計於6月初依新生報名電子郵件通訊地址,寄發電子版新生入學須知及暑期相關活動通知,不另寄紙本通知,並同步公告於中學部網頁新生專區。

十、新生常態編班作業: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國小六年級學力檢測國語文及數學成績,於7月底統一進行常態編班, 本校不另辦新生常態編班測驗,另預計於6月初依新生報名 通訊地址,寄發新生入學須知及暑期相關活動通知,並同步 公告於中學部網頁新生專區。 新知關改件再通出及活以寄郵的電子,紙學期通子,紙

P5